

【外国军事法制】

土耳其军事司法制度的特点

游雅南

(西安政治学院 军事法学系 陕西 西安 710068)

摘要: 在旧有的穆斯林文化色彩完全褪去之后,土耳其军事司法制度现属于大陆法系,其发展呈现出了一些令人瞩目的特点,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军事审判实行由军事法院和军纪法院组成的双重审判体制;二是军事法院审判管辖采取“军人犯主义”与“军事犯主义”相结合的“折衷主义”;三是军事检察权在案件调查阶段居于主导地位,对军事指挥权形成了有效的制约;四是军事检察官、专业军事法官的任职要求和职务保障有较为周密的制度安排;五是军人的诉讼权利保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优劣并存,仍有诸多不足。

关键词: 土耳其; 军事法; 军事司法; 军事审判; 军事检察

中图分类号: E2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5815(2012)03-0088-04

土耳其军事司法制度依据宪法以及《军事法院法》《军纪法院法》和《军事法官法》等三部法律建立。土耳其虽为穆斯林国家,但由于其地理位置横跨欧亚二洲,地处东西方文化的交汇处,以及早期以来对西方法律文化的吸收,其军事司法制度现已完全不同于其他穆斯林国家而属于大陆法系。在“西法东进”的过程中,土耳其军事司法制度的发展呈现出独有的特色。

一、军事审判实行双重审判体制

土耳其军队拥有比较独特的军事审判体制。该国1982年宪法第145条规定,“军事审判由军事法院和军纪法院担任”。《军事法院法》和《军纪法院法》又分别对这两种法院的设置、职权和审判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根据《军事法院法》,军事法院负责一审审理《军事刑法典》所规定的军事犯罪案件和法律特别规定情形下《刑法典》所规定的普通犯罪案件。军事法院一般设置在军或者军以上部队。国防部长对该法院的具体设置有充分的决定权,有权迁移、撤销军事法院或者组建新的军事法院,有权决定

于驻扎在海外的土耳其部队设置军事法院。^①军事法院至少有3名法官组成,其中2人为来自军事法官协会的专业军事法官,1人为从部队高级军官中选派的非专业军事法官。根据国防部2001年颁发的《军事法院司法管辖范围手册》,土耳其国内现共设有32个军事法院。^②

另根据《军纪法院法》,军纪法院负责一审审理该法所列军职人员15种违犯军纪的案件。^③军纪法院通常设置在团或者团以上部队指挥部,但在海外驻扎的部队可以设置于营一级单位,如在科索沃、波斯尼亚的部队。该法院通常由1名军纪官和3名非专业军事法官组成,其中军纪官来自军事法官协会,非专业军事法官人选由该法院所在部队指挥官决定,非专业军事法官的任职期限为1年。在审理违纪案件中,倘若被指控人员是军官,则非专业军事法官均为军官;但如果被控人员并非军官,非专业军事法官中则有一名应为士官。根据总参谋部2001年印发的《军纪法院司法管辖范围手册》,土耳其国内驻军目前共设有230个军纪法院。^④

军事法院和军纪法院拥有共同的上诉法院,即最高军事

收稿日期: 2012-04-20

作者简介: 游雅南,西安政治学院军事法学系讲师。

① 军事法院和下文将要述及的军纪法院于驻扎在科索沃和波斯尼亚的土耳其军队均有设置。

② 2001年土耳其国防部颁发的《军事法院司法管辖范围手册》明确注明了各部队军事法院的设置情况。

③ 《军纪法院法》列举了由军纪法院审理的15类违纪案件,分别是:不尊重军官或上级;不服从命令;企图撒谎;擅离职守;对擅离职守的企图知情不报;丢失或损坏军事装备;向下属借款或接受下属馈赠;向下属疏于职守;谩骂或伤害下属;不遵守执勤规定;服役期间制造不悦;酗酒或出入禁止性夜总会;赌博;严禁参加禁止性团体;阅读禁止性书籍。

④ 《军纪法院司法管辖范围手册》明确标注了各部队军纪法院的设置情况。

上诉法院。最高军事上诉法院依据宪法第 156 条建立,是审查军事法院和军纪法院作出的裁定和判决的终审法院,对于法律特别规定的军事人员的犯罪案件,也享有初审和终审管辖权。

依据宪法、《军事法院法》《军纪法院法》,土耳其军队确立了由军事上诉法院为终审法院,军事法院和军纪法院组织上分立、职责上分权的双重审判体制。该种审判体制的确立,应该说与该国效仿欧洲大陆国家在实体法上对军事犯罪和违纪行为实行严格界分有很大关联,无此区分便无军事法院与军纪法院的分立。然而,对军事犯罪和违纪行为进行区分,并不必然导致军事审判双重体制的建立,事实上,欧洲大陆国家军事审判并不包含军队对军人违纪行为的处罚。土耳其将军人的违纪案件纳入军事审判的范围,这正体现了该国军事审判体制的独特之处,是军纪处罚司法化的表现,对于限制军事指挥官的处罚权力,加强对军人诉讼权利的保障,具有积极意义。

二、军事法院审判管辖采取“折衷主义”

在土耳其双重军事审判体制中,军事法院与军纪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原则不尽相同。军纪法院管辖案件,采取单一的“军人犯主义”,只能对军事人员违犯军纪的案件进行管辖,非军事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受军纪法院审判。军事法院管辖案件,则实行“军人犯主义”与“军事犯主义”相结合的“折衷主义”,触犯军事刑法和普通刑法而构成犯罪的军事人员和非军事人员均可受到军事法院的审判。

所谓“军人犯主义”,即军事审判机关仅对军人的军事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军人的普通犯罪案件和非军人的军事犯罪案件一律由民间法院管辖。土耳其宪法第 145 条有关“军事法院负责审理军事人员的军事犯罪案件”的规定,便是“军人犯主义”的具体体现。关于军事人员的范围,根据土耳其军队《人员守则》《行为守则》和《军事刑法典》,主要包括将军、陆海空将领、军官、士官、士兵和军校学员等现役军人。此外,为土耳其军事机关或国防部工作的文员也在军事人员之列。^① 宪法所称“军事犯罪”,仅指《军事刑法典》所规定的犯罪,内容涉及到军事专业的各个方面,其中涵盖了战时犯罪。采军人犯主义,优点是将普通公民的人权保障放于绝对优势,非军人被排除在军事刑法处罚范围之外,缺陷在于导致军事利益在普通公民面前只能被视为国家一般利益,从而导致普通公民严重侵犯军事利益的行为,难以得到有效制裁和防范,这种对普通公民“极致”的权利保障显然难以满足法治国家维护军事利益的需要,同样也会危及国家的安全。

“军事犯主义”源于传统的军法理念,它专注于军事利益而为规定军事犯罪及其制裁。理论上将军事犯主义划分

为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狭义的“军事犯主义”,是指由军事刑法规定的非军人的军事犯罪案件,归军事审判机关审判。广义的“军事犯主义”,是指除军人的军事犯罪案件以外,^②与军事法益存在某种牵连关系的犯罪案件,均由军事审判机关审理。此类犯罪,可能规定在军事刑法当中,也可能规定在普通刑法之中,且对犯罪主体的身份是军人或是平民在所不论。土耳其军事法长期以来一直采用广义的“军事犯主义”概念。根据宪法和《军事法院法》,军事法院有权审理下列五种案件:1、军事人员侵犯其他军事人员或在军事地区的普通犯罪案件;2、军事人员实施的同军事服役和军事职责有关的普通犯罪案件;3、非军事人员的法定军事犯罪案件;4、非军事人员在法定军事地区履行法定职责时的普通犯罪案件;5、非军事人员侵犯军事人员的犯罪案件。采军事犯主义,对于应当承担军事罪责的是军人还是非军人在所不论,优点是可将军事利益的保护置于绝对优先的地位,缺点在于加重了普通公民的罪责,这与当今社会人权保障的观念难以契合。

“折衷主义”是对军人犯主义和军事犯主义的兼收并蓄,是指国家出于军事利益保护以及军人诉讼权利保障的双面考虑,对于军人犯罪案件进行分类管辖的一种审判权配置模式。“折衷主义”是欧洲大陆国家军事审判管辖普遍遵循的一项原则,但土耳其军事法上的“折衷主义”却有其独特的一面,这主要表现为“军事犯主义”在军事法院审判的案件中占有较大比重。而按照欧洲大陆国家的普遍做法,军事审判以“军人犯主义”为主,必要时,尤其在战时兼采“军事犯主义”。土耳其军法这样的规定,与“非军人不受军事审判”的普世价值相违背,对普通公民的诉讼权利造成了损害,而且对军人的诉讼权利也有僭越之嫌。作为《欧洲人权公约》的加入国,^③迫于该公约的压力,土耳其于 2006 年通过《军事刑法典》修正案,暂停了军事法院平时对非军事人员的司法审判权,但军事法院战时仍可对非军事人员进行审判。对军人普通犯罪案件的审判权,此次修法并未作出必要的调整。

三、案件调查阶段军事检察权居于主导地位

为保证军事检察权的有效实施,《军事法院法》规定,土耳其军队设立军事检察办公室,与各军事法院对应设置,挂靠在各军事法院内。军事检察办公室主要是在军队内部行使公诉权的职能部门,成员由来自军事法官协会的军事检察官和副军事检察官组成。军事检察官代表国家独立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不受其他任何个人和组织的干涉。为保证公诉权的独立行使,《军事法院法》和国防部颁发的《军事法院司法管辖范围手册》赋予军事检察官以案件调查权,

^① 军事法院仅对文员的两种军事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分别是企图袭击军事长官罪和违抗合法军事命令罪。

^② 军人的军事犯罪案件虽然与军事法益直接关联,但已按照“军人犯主义”归军事审判机关管辖。故在探讨“军事犯主义”概念时,须将此类犯罪排除在外。

^③ 土耳其于 1954 年加入《欧洲人权公约》,1988 年允许本国公民向欧洲人权法院上诉。土耳其军事法院承诺尊重该公约规定的权利。

并明确规定军事检察官在案件调查期间居于主导地位,起主导作用。这与欧洲大陆国家由宪兵、军事指挥官或民间刑事调查机构行使案件调查权相比,有很大的不同。

首先,对于军事人员触犯《军事刑法典》或《刑法典》的一般案件,军事指挥官在接到犯罪报告或者自行发现犯罪以后,可采取适当措施以澄清有关情况,并准备好与案件有关材料,与其法律顾问商榷后签发调查令,将案件资料与命令一并移送至军事检察办公室。军事检察官在接到案件资料后,即可独立对案件进行调查,全面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其次,对于军事人员触犯《军事刑法典》或《刑法典》的特定案件,即属于法定特别情形的案件,军事检察官有权不经指挥官签发调查令而直接对案件展开调查。对此,军事指挥官既不能阻止也不能干涉,更不能以此为理由而在军事法院作出判决后提出上诉或者提出其他反对意见。所谓“法定特别情形的案件”,根据《军事法院法》和《军事法院司法管辖范围手册》的规定,系指案件事关重大或有紧急情势,主要包括下列三种情况:1、罪行比较严重,依法可能处以较重刑罚的;2、出现紧急事态,需要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固定证据或收集证据的;3、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但有自杀倾向的。

第三,所有军事、平民单位及人员,包括其他执法机关,有义务协助或配合军事检察官开展案件调查工作,对军事检察官因行使职权的需要而依法发出的书面命令,任何人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最后,在案件调查即将结束时,军事检察官可以视不同情况依法对案件独立作出处分决定。1、如果军事检察官认为军事指挥官送交的案件卷宗没有说服力,或者没有找到足够的证据来指控犯罪嫌疑人,则可作出“案件缺乏法律依据,撤销案件”的决定。倘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军事指挥官对此决定持有异议,应采取就近原则将案件交由军事法院进行裁决。2、如果认为已掌握足够证据或者确信有充分理由起诉犯罪嫌疑人,军事检察官可以决定向军事法院起诉,任何人对此不得向对该案有管辖权的军事法院提出反对意见。3、当出现犯罪嫌疑人失踪或有精神疾病等情况致使调查无法进行时,军事检察官有权作出“暂缓调查”的决定。

四、军事检察官、专业军事法官的任职和职务保障有周密安排

在军事检察办公室任职的军事检察官和在军事法院担任法官的专业军事法官,均来自土耳其共和国军事法官协会,他们在军事司法活动中担负重要职责。为保证军事检察官和专业军事法官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保证其依法独立履行军事司法职责,《军事法官法》对其任职要求和职务保障作了较为细致且周到的安排。

一方面,军事检察官、专业军事法官应当具备良好专业素质的从业要求,决定了其成长须经历一个漫长而充满障碍的过程。要成为一名军事检察官、专业军事法官,首先必须

在法学院学习法律专业课程4年并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毕业后成为律师后再参加军法署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即可成为军事法官协会的成员并获得军人身份,之后须通过军法署和国防部联合举办的为期1年的任职培训,期满后如果军事背景知识仍不能达标,则须在部队再额外进行3个月的加强训练。所有培训结束之后,这些人员即可被任命为实习军事检察官或者实习军事法官。实习期3年届满经考核合格的,最终可被正式任命为军事检察官或者专业军事法官。军事检察官、专业军事法官的这一成长过程本身极具严厉性和漫长性,使得军事检察官和专业军事法官具有优良的专业素质。

另一方面,为保证军事检察官、专业军事法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土耳其宪法和《军事法官法》规定其享有诸多的特权或者豁免权,其中有些规定是土耳其军事法所独有的,主要包括以下七项内容:1、军事检察官、实习军事检察官和专业军事法官、实习军事法官的任免权,由土耳其共和国总统行使;2、军事检察官、专业军事法官一旦被任命,可终身任职,任职满4年后也可改任其他职务;3、军事检察官、专业军事法官成为军事法官协会高级官员后享受薪金优待,薪金标准高于同级别的其他高级军官;4、包括军事检察官和专业军事法官在内的所有在最高军事上诉法院工作的人员,均可享受军队为其免费提供的公共住宅,直至服役结束;5、任何情况下,军事检察官和专业军事法官均不接受军事指挥官对其实施任何形式的纪律处分或制裁;6、如果军事检察官、专业军事法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国防部长可从军事司法监察办公室派监察专员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以报告的形式呈送军事法院审查,军事法院可以对其进行司法惩戒,也可以建议国防部长本人对其实施纪律处分,但不得对其实施刑事审判并处以刑事处罚。在最高军事上诉法院的军事检察官和专业军事法官如有犯罪行为,只能由土耳其宪法法院对其进行惩戒;7、军事检察官、专业军事法官因违法犯罪行为而被调查期间,不受逮捕和羁押。

五、军人诉讼权利保障机制优劣并存

随着社会民主化、法治化进程的推进,军事法合于社会目的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的共识,军人乃“穿着制服的公民”理念深入人心,欧洲大陆国家更是将这一理念尊奉为现代军事法的精髓和基本原则,军人的权利保障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由于军人的诉讼权利关涉基本人权,20世纪50年代以来,欧洲大陆国家纷纷进行军事司法“平民化”改革,以落实军人作为公民应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自上个世纪80年代起,土耳其也开始着手对军事司法制度进行改革,在军人诉讼权利保障方面有了一定进展,但仍存在诸多不足之处。

土耳其军事法在完善军人诉讼权利保障机制方面取得的进步,主要有五:1、优化军事司法权配置。前文所述《军纪法院法》将军人15类违纪案件交由军纪法院审判,这对军事指挥官的纪律处罚权形成了限制。再者,《军事法院法》确立

了军事检察权在案件调查阶段的主导地位,这可以防止军事指挥官对军事司法施加不当影响。这些措施使得军事司法权的配置趋于合理,可以为军人获得合法法庭的公正审判提供有效的制度保证。

2、加强军事司法队伍建设。如前所述,土耳其军法对军事检察官、专业军事法官的任职要求和职务保障作了周密安排,这对促进军事司法公正,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军人诉讼权利,具有重要意义。

3、加重军纪法院及时审结案件的义务。根据《军纪法院法》的规定,军纪法院从案发之日起至第5个月止必须审结案件,超出此期限后,被告人将不再因同一违纪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到起诉。这一规定虽然加重了军纪法院的负担,但有利于减轻军人的诉讼拖累,甚或使军人摆脱讼累。

4、保障军人完整享有辩护权。根据《军事法院法》和《军纪法院法》的规定,被告军人享有自行辩护权和委托辩护权,不论平时或战时,均可以获得民间律师提供的法律帮助。对于无经济能力聘请律师的士兵,军事法院有义务向民间律师协会书面提出委派律师的申请,所需律师费用由政府负担。土耳其不像部分欧洲大陆国家那样保证每个军人可以免费获得律师帮助,而是根据本国经济状况量力而行,将经济困难的士兵作为优先扶助的对象。

5、建立重刑案件自动复核制度。《军事法院法》规定,对于军事法院认定有罪并处以15年以上监禁或更重刑罚的案件,若被告军人未提出上诉,案件将被自动送至最高军事上诉法院复核,以防止出现对被告军人不利的误判或者其他冤情。对重刑案件自动复核机制的运行情况,国防部军事司法监察办公室每一年度均指派监察专员进行专项检查。

但土耳其军事司法在保障军人诉讼权利方面亦存在有不足,除了前文已述及的军人普通犯罪案件审判权由军事法院行使有越权嫌疑之外,还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军事指挥官对军事司法的不当影响依然存在。一方面,军事指挥官对于军事法院和军纪法院作出的裁决有上诉权。军事指挥官并非刑事诉讼控辩双方当事人,赋予其上诉权,不符合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精神,容易导致对违纪军人处罚结果的加重。另一方面,对于法律规定由军纪法院审理的案件,军事指挥官有权决定不向军纪法院移送案件,而自行对违纪军人实行即决处罚,^①违纪军人无权选择案件由军纪法院处置,^②军纪法院也不得要求军事指挥官移送案件。

2、根据《军事法院法》第136条的规定,军事法院可以在被告军人缺席的情况下对其实施审判。缺席审判多用于民事审判领域。军事刑事审判领域中使用的缺席审判,是少数国家主要出于政治

上的考量,在特殊时期(如战时)实行的一种非常规审判制度。土耳其军事法将此作为一种常态化制度设计,不仅不利于案件真实的发现,而且对被告军人的在场权和辩护权也构成了严重侵害。

3、军人不享有向最高上诉法院上诉的权利。在现代法治国家,向国家终审法院上诉,是公民最重要的诉讼权利之一。土耳其审理各类民刑案件的终审法院是最高上诉法院,但根据土耳其宪法第156条第1款规定,最高军事上诉法院是审查军事法院作出的裁定和判决的终审军事法院。最高军事上诉法院对于法律特别规定的军事人员案件,有初审和终审管辖权。同时,《军事法院法》和《军纪法院法》也规定,被告军人不服军事法院、军纪法院的判决,只能向最高军事上诉法院上诉,最高军事上诉法院作出的判决即为终审判决。这些规定,对军人诉讼权利的充分行使构成了实质性妨碍,而且更为不利的是,它割裂了军事司法与普通司法的联系,导致国家司法走向二元化。

结语

在“西法东进”的过程中,土耳其不断汲取他国经验,逐步完善本国的军事司法制度,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比如,土耳其军纪处分司法化,对军纪处分公正性的提高,使军人在军队中受到民主尊重,从而最终实现保障和激发军队战斗力的根本目标大有裨益;强化军事检察官的职能,保证公诉权的独立行使;军事检察官、军事法官任职资格、遴选过程规范、严格,其职业待遇、职业保障也安排得详尽而周密。但是,由于土耳其在军事司法制度设计中仍过于追求军事利益,使得在维护军事利益、保障军人权利以及保护普通人民权利几者之间有一定程度的失衡,所以,土耳其军事司法制度中存在着许多相对落后的印记直至今日仍未得到有效改善。如“折衷主义”在军事利益保护与普通人民权利保障之间做法不足取,它与现代法治国家普遍遵循的“非军人不受军事审判”的诉讼原则背道而驰;缺席审判制度常态化在实现诉讼效率的同时,难免违背诉讼公正,损及军人合理的诉讼权利;土耳其国家的军事审判权具有军事统率权的性质,军事法院审判案件的终审权限制在军队范围内,而不是由其国家负责审核各民、刑事案件终审法院的最高上诉法院进行终审。两种相互分离的终审机关同处,各自封闭、独立,势必造成军事司法游离于国家司法体系之外,国家审判权不能也无法统辖和监督军事审判权,促使国家审判体制走向二元化。

将外国军事司法制度纳入我国军事司法(下转第101页)

^① 案件一旦移送军纪法院,其主管权即向军纪法院发生不可逆转性转移,军事指挥官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案件,军事指挥官对该案享有的即决处罚权因此而丧失。

^② 违纪军人虽然无权选择自己的违纪行为应当由指挥官即决处罚还是由军纪法院处置。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大多数军人愿意选择由指挥官即决处罚。因为涉及限制人身自由的即决处罚的执行期计入军人服役期间,而由军纪法院所判决的涉及人身自由的处罚执行期并不计入服役期,这实质上是延长了服役时间。可见,土耳其军事法有关处罚执行期是否计入服役期限的不同规定,导致军纪法院设立与实践价值与立法价值发生悖反,这反映了立法者在维护军事指挥权的权威与维护军人诉讼权利二者之间,处于难以取舍的两难境地和矛盾心理。

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成为非法。^①

五、结论

通过以上的分析,很难评估国际法院这份咨询意见的作用,一些评论家甚至认为国际法院应当拒绝对这一问题作出咨询意见。^②其他人则认为:考虑到根据当代国际法对核武器地位的观点还存在争议,法院作出了这个结论似乎合理。^③

国际法院的这份所谓的尚无定论的结论的第一部分是

肯定的,即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是非法的,但其第二部分,即除非在关系到一国存亡攸关的极端自卫情势下,还没有做出肯定的结论。如果第二个条件不存在的话,根据国际法院的结论,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将违反国际法。但遗憾的是,法院并没有以这种方式明确地定义哪种情势将对国家的生死存亡构成威胁,来证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是合法的这一结论。

参考文献:

[1] Australian Ivan Shearer: *starke's. International Law* 11 ed (1994) by I A Shearer 24, 25, 95, 482; John Dugard *International Law: A South African Perspective* (1994) 318-28; art 51 of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

[2] 张云义. *世界战争新形态* [M].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1990.

[3] [苏]弗·洛梅科,阿·葛罗米柯. *核时代新思想* [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88.

[4] The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The Law of War and Dubious Weapons* Almquist & Wiksell International (1976) 21.

[责任编辑: 司利芳]

(上接第91页)

制度研究的视野,是我国军事法治发展的客观需要。我国正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国军队也正致力于建设法治军队。研究外国军事法律制度,必然可为我们拓宽理论探索的路径。土耳其军事司法制度有其先进文明的法治成果,但同时也附着在这些特点上的糟粕,这些都需要我们认真地进行思辨。正所谓“师其意,不必尽其规”,我们应当秉持“取其精华、弃其糟粕”的心态看待土耳其相关经验,积极稳妥推进我国军事司法制度改革。

目前,我国军事司法制度还远没有达到完备程度,传统

观念夹杂着一些认识上的误区导致立法滞后、组织架构不完善、诉讼程序配套机制不健全、军人诉讼权利保障制度不完备、战争适应性不强等缺憾。虽然军事司法现代化道路并非坦途,但建立既有中国特色又符合世界发展潮流的现代化军事司法制度,是我国立法者努力的方向和奋斗目标。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目标和司法制度改革的必要性。相信随着司法公正和以人为本理念的深入及军事司法制度改革被纳入国家司法改革的进程,我国军事司法制度和我军法治现代化建设必将掀开新的一页。

参考文献:

[1] 何勤华. *20世纪司法制度的变革*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2] 田友方. *外国军事法评介* [M]. 北京: 海潮出版社, 2007.

[3] 张山新. *军事法理研究* [M].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2008.

[4] 夏勇、徐高. *中外军事刑法比较*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5] 田友方、游雅南. *外国军事司法制度研究* [M]. 北京: 海潮出版社, 2011.

[6] 田友方. *军事刑法若干问题的理论探讨* [J]. *当代法学*, 2004(9).

[7] *The Code of Establishment and Judicial Procedure of Military Disciplinary Courts* (Turkish).

[8] *Code of Military Judges* (Turkish).

[9] *Code of Conduct* (Turkish).

[责任编辑: 杨蕾]

① 咨询意见, 35 ILM 809, 909-11.

② *Lowe op cit note 4 at 415.*

③ *Falk op cit note 4 at 73.*